**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國小部小一新生入學**

**新生**

**(入學順位自我檢核表)**

**說明：**

1. **請貴家長詳細閱讀各入學順位之資格說明，閱讀後請於「家長自我檢核」欄位，勾選符合貴子弟的順位。登記報到當天，學校收件人員會根據您所檢附的資料進行覆核。**
2. **本表請於113年4月13日連同繳驗證件攜至本校辦理登記，登記不代表錄取入學。本校將擇日召開委員會公開審查，逐筆核對資料進行排序後確認錄取名單;未錄取者將個別通知家長。**
3. **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(04)7635888分機126 鄭智文 組長。**
4. **未錄取之新生，依本校總量管制辦法將轉介至鄰近學校就學。**
5. **基本資料：**

**戶籍資料(勾選)：□向陽里 □南美里**

**登記入學學生姓名： 家長簽名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順位排序 | 資格說明 | 須攜帶及繳驗證件 | **家長****自我檢核** | **學校覆核** |
| 第**一**順位 |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者。 | 一、入學通知單二、入學報名表三、戶口名簿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四、家長印章 |  |  |
| 第**二**順位 | 113年度有**親兄姊**在本校就讀二年級至九年級者。 | 一、入學通知單二、入學報名表三、戶口名簿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四、家長印章 |  |  |
| 第**三**順位 | 學生隨同**直系血親**（父、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或監護人一同設籍本校學區，且有**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**並居住本學區者。**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** | 一、入學通知單二、入學報名表三、戶口名簿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四、家長印章五、並繳驗下列證件之一 1.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（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，且所有權人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）。 2.其他經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查證確有居住之證明文件。 |  |  |
| 第**四**順位 | 學生隨同**直血親**（父、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或監護人一同設籍本校學區，且有**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**並居住本學區者。**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** | 一、入學通知單二、入學報名表三、戶口名簿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四、家長印章五、並繳驗下列證件之一 1.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文件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（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，且戶長需為新生之直血親或法定監護人）。 2.其他經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查證確有居住之證明文件。 |  |  |
| 第**五**順位 | 其他（非屬上述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之事項，或繳驗證件不足者，依「**寄居**」於本學區辦理） | 一、入學通知單二、入學報名表三、戶口名簿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四、家長印章 |  |  |